

2015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192.635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94.635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98 亿元。2015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9.2634 亿元、57.7906 亿元、57.7906 亿元、57.7906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92.635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9.2634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7.7906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7.7906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7.790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5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重点项目、转贷市县重点项目建设、转贷市县统筹安排使用的项目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2015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三批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广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广东省出台了涵盖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国土资源、能源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水利发展及科学和技术发展等方面的专项十二五规划，并结合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出台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纲要以及珠江三角洲一体化规划等区域发展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产业布局等多个领域。

十二五期间，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全省人均生产总值提前五年实现比2000年翻两番目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显著进展，社会软实力显著提升，民生福祉显著改善，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日益完善。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和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二）2012-2014 年广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2012~2014 年广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7067.92	62474.79	67792.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2	8.5	7.8
第一产业（亿元）	2847.26	2977.13	3166.67
第二产业（亿元）	27700.97	28994.22	31345.77
第三产业（亿元）	26519.69	30503.44	33279.80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5.0	4.8	4.7
第二产业（%）	48.5	46.4	46.2
第三产业（%）	46.5	48.8	49.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795	22829	25928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9839.47	10918.22	10767.34
出口额（亿美元）	5740.59	6363.64	6462.22
进口额（亿美元）	4098.88	4554.58	4305.1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2677.11	25453.93	28471.1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1067.79	12245.5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537.29	32148.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2.5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5	98.8	98.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5	98.2	98.8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5	101.4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05099.55	119685.15	127881.47
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7077.08	75664.16	84921.79
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利润 (亿元)	1742.10	2073.25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 (%)	1.2	1.1	

注：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2012 年和 2013 年）和广东统计概要（2014 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广东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栏目。其中，2013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相关数据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修订；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13 年城乡住户调查一体户改革后的新口径，与之前调查的数据不可比。

四、广东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569.7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571.85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21 亿元。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5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226.2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48 亿元。

2015 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926.8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344.07 亿元；地方债收入预算安排 203 亿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 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 3463.08 亿元，其中：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 年数据来源于《广东省 201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 年数据来源于《广东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转移性支出 2163.7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3.7 亿元。

2014 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 2890.45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158.14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9 亿元。

2015 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 3419.44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2562.8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6.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31.3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48.73 亿元。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164.9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164.91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81.0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81.05 亿元。

（四）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22.5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22.57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广东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931.64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020.85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212.88 亿元，比例结构为 68:10:22。

——从政府层级看，省、市、县、乡镇四级政府性债务余额分别为 1171.45 亿元、5935.43 亿元、2612.94 亿元、

445.54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2259.35 亿元、1941.55 亿元和 1231.84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4642.48 亿元、841.48 亿元和 511.51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322.15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利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5619.49 亿元，占 88.89%。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16.07%和 17.40%，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4.96%、11.89%和 10.53%，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29.15%。

广东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59.41%，远

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低 54 个百分点）。广东省政府性债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二）广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广东省改革开放较早，经济发展较快、规模较大，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各级地方政府除了自身财力投入以外，举借债务逐渐成为筹集资金的重要方式。近年来，我省在合理利用债务资金的同时，高度重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注意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完善制度保障。我省在全国较早地建立和完善了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2005 年、2007 年，先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整体性意见。2014 年，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出台后，我省高度重视，2015 年 4 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实施意见在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债主体、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清理甄别、政绩考核等方面明确了规范管理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广东实际，创新管理思路 and 手段，包括实施新增债务与债务存量消化挂钩政策，鼓励市县加大力度消化存量债务规模；规范偿债准备金管理，对动用偿债准备金的，要求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并分年

度纳入预算安排；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在规范举债约束机制的同时，鼓励采用 PPP 模式创新投资，并重点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

二是强化融资平台管理。按照国务院部署，我省于 2010 年开展了融资平台清理工作，通过完善治理结构、落实偿债责任、规范融资管理、充实资本金、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等措施引导融资平台公司健康发展。2013 年，我省出台严禁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册行为管理，不得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金注入融资平台公司。2011 年至今，省本级融资平台公司个数和规模均没有新增。

三是建立债务风险提示制度。2013 年起，我省对债务指标超警戒的风险地区政府和财政部门，进行债务风险预警提示，敦促其制定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确定未来还本付息计划和资金来源，并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同时将市县债务风险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纳入全省金融市场监管体系考核中，加强对党政领导举债约束。

四是清理甄别存量债务。为清理全省存量债务，为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打下基础，2014 年底，我省各级政府组织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期间，积极配合财政部专员办开展核查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核实新增政府性

债务的通知》，要求各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和突击举借行为。经过各级政府的努力，目前已完成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和自查工作。从初步结果看，我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与全省综合财力相匹配，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是开展债务置换工作。2015年，财政部下达我省第一批置换债券额度5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421亿元、专项债券额度105亿元。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我省参照财政部统一分配办法，使用审计认定的各地2015年到期政府债务占全省市县2015年到期政府债务的比例，计算权重，分配置换债券额度。通过置换债券腾出的预算资金，要求各地优先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着力支持稳增长、惠民生等，充分发挥债务置换政策效益和财政资金放大作用。

六是探索试点自行发债。2011年起，经国家批准，我省作为首批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试点省市之一，探索自行发债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累计424亿元，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14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按照“机构实力最强、评级经验丰富、方案高效合理、费用成本较低”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了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并获得了AAA最高的信用等级。社会反映强烈、反响较好。

七是建立偿债准备金机制。1998年，根据省政府的统一

部署，全省各级政府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并对资金来源、使用方式、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各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财政、债务风险提供了有效的制度支持和资金保障，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的能力。

八是抓好逾期债务清理。2014年，我省下发《关于开展逾期债务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各级政府开展逾期债务甄别工作、及时化解逾期债务、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加强对逾期债务的考核等，力争全面化解逾期债务。

附件：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